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重大資產重組進展暨風險提示公告

特別提示：

本次籌劃的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較為複雜，擬置入的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渝富集團」)主要資產涉及到相關監管政策的要求，擬置入資產方案能否滿足A股及H股市場兩地監管要求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此外，本次擬置出鋼鐵資產涉及債務規模大，債權人眾多，涉訴債務情況複雜，擬置出方案能否與主要債權人達成一致意見也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基於上述原因，預計本次交易能否繼續推進存在較大風險，提請投資者關注上述風險。

2017年4月24日，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債權人重慶來去源商貿有限公司(「來去源公司」)的《通知書》。《通知書》稱，來去源公司以本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並且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為由，向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申請對本公司進行重整。該申請能否被法院受理，本公司是否進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確定性。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對本公司的重整申請，本公司將存在因重整失敗而被宣告破產的風險。若本公司實施重整並執行完畢重整計劃，將有利於改善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避免連續虧損，但本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後續相關監管法規要求，否則本公司A股股票將面臨暫停上市或者終止上市的風險。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和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日的關於籌劃重大事項的A股停牌公告、日期為2016年6月4日的關於籌劃重大資產重組的公告、日期為2016年7月1日及2016年8月4日的關於重大資產重組A股繼續停牌公告、日期為2016年9月1日的重大資產框架協議公告、日期為2016年9月6日的關於召開重大資產重組繼續停牌投資者說明會預告的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16年9月9日的關於重大資產重組繼續停牌投資者說明會召開情況的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16年10月12日的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果公告、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的關於籌劃重大資產重組A股延期復牌的公告、及自2016年6月14日起的多份重大資產重組進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選定本次重組的獨立財務顧問、審計機構、評估機構、法律顧問等中介機構，並開展盡職調查、審計、評估等相關工作。自停牌以來，本公司與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渝富集團等交易各方推進相關事項，就重組方案進行了反覆籌劃，對標的資產範圍進行了梳理與深入論證。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較為複雜，擬置入的渝富集團主要資產涉及監管政策的要求，擬置入資產方案能否滿足A股及H股市場兩地監管要求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此外，本次擬置出鋼鐵資產涉及債務規模大，債權人眾多，涉訴債務情況複雜，擬置出方案能否與主要債權人達成一致意見也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基於上述原因，預計本次交易能否繼續推進存在較大風險，提請投資者關注上述風險。

2017年4月24日，本公司收到債權人來去源公司的《通知書》。《通知書》稱，來去源公司以本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並且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為由，向法院申請對本公司進行重整。本公司已於2017年4月25日發佈《關於債權人申請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相關事項詳細情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對來去源公司申請本公司重整事項的裁定書。該債權人的申請能否被法院受理，本公司是否進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的相關規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請人提出的對本公司進行重整的申請，法院將指定管理人，債權人依法向管理人申報債權。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法在規定期限內制定本公司重整計劃草案並提交債權人會議審議表決。本公司債權人根據經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獲得清償。如果重整計劃草案不能獲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將裁定終止本公司的重整程序，並宣告本公司破產。

若本公司實施重整並執行完畢重整計劃將有利於改善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避免連續虧損，但本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後續相關監管法規要求，否則本公司A股股票將面臨暫停上市或者終止上市的風險。

根據中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籌劃重大事項停復牌業務指引》等規定，本公司A股股票將繼續停牌。本公司承諾停牌期間本公司將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每五個A股交易日發佈一次有關事項的進展情況。

鑒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尚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為保證公平的資訊披露，切實維護投資者利益，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後續公告，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游曉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